

关于“和谐人格”的理论探讨

朱 浩,黄志斌

(合肥工业大学人文经济学院,安徽 合肥 230009)

摘 要: 本文基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理念是人与自然、与社会的和谐,提出了“和谐人格”的概念,其内容是指人们在心理、伦理、法律、经济等方面一系列的素质与品质的综合与和谐,是个体与他人、与自然、与社会和谐发展的一种人格,是一个包含“心理人格”、“道德人格”、“法律人格”和“经济人格”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动态的矛盾统一体;论述了“和谐人格”的形成是“知情意行”不断循环发展的过程,以及“和谐人格”是“真善美”的一体化,以启示人们应在长期的学习和社会实践中培养与塑造高尚的“和谐人格”。

关键词: 和谐;“和谐人格”;“知情意行”;“真善美”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3)04 - 0011 - 04

实现人、社会、自然三者和谐持续发展,已成为当今各国的共同选择,在实施这一伟大战略中,人是最核心、最根本的力量,为了充分有效地发挥人的作用,人应具备何种人格,必然成为有识之士最为关注的重要课题之一。人格,不仅反映着个体综合素质的高低,影响着个体能力的发挥及行为之导向,也影响着个体与组织、与社会、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因此,对于这类问题的研究,自然也就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和深远的实践意义。从人类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是人与自然、与社会和谐发展的理念加以审视,本文提出了“和谐人格”这一新概念,并从哲学、心理学、伦理学的角度对其进行了探讨。

一 “和谐人格”的内涵与外延

人格理论在心理学的论述中多达数十种,且至为纷歧复杂^[1],随着对人性本质和现象的心理过程与心理状态的深入研究,心理学对人格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解释在不断扩展,综合各家理念,人格一词在涵义上有三种解释:一指人品,与品格同义,是社会上的一般解释;二指权利义务主体之资格,是法律上的一般解释;三指人的个性,与性格同义,是心理学上的解释^[2]。辞海对人格的解释是:“人格指的是个人的尊严、价值和道德品质的总和,是人在一定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

用的统一”^[3]。上述几种解释,表明人格的概念,已从人的生理、心理特性,扩展延伸至伦理道德和法律层面上人的态度、观念、品质、行为规范以及人的价值、作用、地位等多方面特征与品质,即个体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范畴。在人类追求经济、科技发展的同时,所引发的资源短缺、环境恶化、人口爆炸、生态失衡,也为自己的持续发展设置了障碍和陷阱,并威胁着人类自身的生存。人们经过反省和探索,于 20 世纪 80 年代左右开始,才深刻认识到,以人与自然与社会和谐发展为核心的人类持续发展的理念和战略,是人类应遵循的共同选择^[4]。面对这样一个以人中心,关系到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重大课题,人们不佞要问,作为个体的人,需要培养和造就何等人格?对此我们提出了“和谐人格”的新概念,它指的是人们在生理、心理、伦理、法律、经济等诸方面一系列素质与品质的综合与和谐;是指人、自然、社会相互协调的整体利益作为目的的一种人格行为。也就是说,这种人格是指个体的需要、动机和意志所导致的行为规范,应体现着人与自然的和谐及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并由此体现出人与社会的和谐,与环境的和谐,与组织的和谐以及及各种事物之间的和谐,从而创造一个人类个体到群体生活秩序的和谐,创造一个社会、自然按可持续发展的规律运行的和谐。这种和谐是在竞争、发展中求得的协调与互惠、互利;是在相互激励、

【收稿日期】 2002 - 12 - 02

【作者简介】 朱 浩(1970 -),男,安徽庐江人,合肥工业大学人文经济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教育学、管理学与科技哲学;

黄志斌(1958 -),男,江苏如皋人,合肥工业大学人文经济学院教授,博士、副院长。安徽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副理事长,研究方向:生态哲学及方法论。

相互作用、相互支持、相互制约中求得的平衡与和谐;这种平衡与和谐不是静止的,而是动态的,因时、因地、因条件而变化着的;是一种从低状态的平衡到不平衡进到高状态的平衡,是一种从低水平的和谐到不和谐进到高水平的和谐,这是一个稳定与和谐不断地被打破,新的稳定与和谐又不断建立的过程,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发展过程,也是一个矛盾统一协调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个体培养与造就成熟与高尚“和谐人格”的奋斗轨迹。

我们认为,上述的“和谐人格”不仅具有丰富的内涵,其外延应延伸至多个层面,从心理学层面上看,人格是个体在对人、对自然、对社会及对一切环境中的事物适应时所显示的异别于他人的性格,而显示的心理特征^[5]。个体的性格是千差万别的,个体在成长过程中应充分了解自身性格的特点和优劣,也应尊重别人的性格,求同存异,和谐共处,在实践中不断培养出一种主观需要与客观相适应与协调的和谐“心理人格”。从伦理层面看,应不断培养高尚的“道德人格”,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总是离不开自然与社会的支持与约束,科技的发展和工业化的过程,一方面为人类创造了许多物质财富,但是所引发的生态危机、环境污染、资源枯竭,使人们逐渐认识到,人类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绝不能牺牲环境,掠夺自然,无视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应强调个体对自然与社会遵循一定的道德规范;应强调自觉和自律,强调人与自然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存共荣;强调个体利益融入社会发展之中,对人友善,助人为乐,自觉接受教育和社会的制约,培养为社会进步、发展和人类的整体利益做贡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从法律层面上看,应倡导培养理智的“法律人格”,为了维护人类的共同利益和社会的进步与发展,道德与法律缺一不可。法律是强制性的道德,道德是自觉的法律,没有法律作道德之坚强后盾,道德将会是苍白无力的。守法是公民起码的道德要求,人们应通过学习法律,自觉养成法律意识,理智地对待各项法律,自觉遵守符合人类社会进步、和平、发展客观规律的法律规范,这也是维护人们自身权利和义务的需要。此外,考虑到人们的社会活动主要是经济活动,“和谐人格”还应延伸至经济层面上,应提倡与培养理性的“经济人格”,它强调充分调动个体的积极性和需要去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不可以通过牺牲自然、掠夺他人、阻碍他人发展的手段来实现,而应遵循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整体观念,强调在追求个体利益、企业利润和某一民族、国家经济发展的利益时,应以整个地球生态利益、人类共同利益为最高目标,提倡正义、公平、诚信、国际公正、共赢的竞争方式和共同繁荣的经济行为与规范。上述四种人格所组成的“和谐人格”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矛盾统一体,其核心是高尚的“道德人格”,道德是做人的根本,是个体立身处世的根本,它从本质上反映了个体对人生、社会和自然的认识与态度,即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从而影响着与制约着其他三种人格。众所周知,个体虽拥有知识资本,但如果没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没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则其知识资本不可能为社会和人类的进步与发展创造效益和价值;反之,在不良道德和动机支配下,个体所拥

有的知识资本亦可能对社会与团体产生副作用,乃至使社会和团体受到损失与破坏。因此,从人类社会持续发展的理念出发,提倡人们都能自觉养成健全的、心理健康的、有高尚道德和强烈法律意识及理性的经济观,与自然和谐协调、与他人和谐协调的崇高的“和谐人格”,应成为各阶层人们关注和追求之目标。

二 “和谐人格”是“知情意行”循环发展的过程

个体的“心理人格”、“道德人格”、“法律人格”和“经济人格”中所具有的知、情、意、行等要素,均是人的心理活动过程和这一过程的外显行为^[6]。人的心理过程是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不像镜子或照相那样简单地、消极地和刻板地反映对象,也不是简单地复制,而是人与客观现实相互作用的、积极的、能动的过程。人在改造客观世界,反映客观现实时,将学到的知识和积累的经验,经过分析与综合,对当前的反映和行动进行检验、修正和补充,使主观映象符合于它反映的客观现实,使完成的各种行动取得符合客观的最佳效果。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不仅能反映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而且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人认识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就能利用科学知识拟定科学的活动计划,采取一定的态度、观点和情感,表现出克服困难的意志行动,来实现预定的计划。如设计一部机器,规划城市,修建厂房,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等。在进行这一行动的过程中不管是遇到困难,还是遇到成功都需要意志的努力,意志薄弱者会在成功面前骄傲自满,在失败面前垂头丧气;意志坚强者,则会胜不骄,败不馁。所以说,人在改造客观现实的过程中,也在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而在这一过程中,人的知、情、意、行的过程又是随时间、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着的,即时代和客观环境的变化,人的思想,行为也在不断变化着。因此,我们认为,“和谐人格”是人的意识与行为长期的积累与凝聚,是个体与客体长期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不断进取的结果,不是一朝一夕而是在长期学习与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这是一个“知情意行”的循环往复不断发展的过程。

“知”是指人通过感觉、知觉、记忆、想像、思维弄清客观事物的性质和规律的认识过程。这一过程,也是人生观、价值观及“和谐人格”形成的重要过程。对人生目的和价值的认知,对客观事物的认知,对“和谐人格”的认知,是不可能自发地懂得和形成的,必须通过教育、传授、培养方可获得,这就要求人们在长期的教育和社会实践中了解人生的价值在于融入社会价值之中,了解和尊重社会 and 自然的发展规律。在学习和实践中,掌握唯物辩证法,自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观察历史与社会及自然的进程,使之对己、对人、对物、对社会和自然都有正确的认识,自觉培养自己的心理过程与他人、社会和自然均处于和谐协调的平衡状态之中。

“情”是情感,从心理学角度看,则指人对客观事物是否符合自己需要所引起意识的波动性与感染性。从本质上说,人是社会人,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当受到外界不同事物的影响与激励时,会有不同的态度与体验,表现出多样的情感,按

情感的社会内容分,有道德情感、美感、理智感等^[7],这是不同的人对客观事物需要的心理状态的反映,是人的生理、心理需要是否得到某种满足而产生的体验,也是社会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因此,人们的情感受社会历史制约,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道德感、美感和理智感。同一个社会,由于人们处于不同的层次,有着不同的利益与文化差异,会产生各自的信念、理想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不同的需要,产生不同的情感,它对人们的实践活动有着重要的作用,是一种潜在的激发力量,也是产生“和谐人格”的一种内在动力。它可以帮助人们按照“和谐人格”的原则要求,正确地、辩证地去衡量周围的人和事及社会、自然界的变化,使自己的思想、行为自觉地符合道德准则与规范。我们认为,人的多种情感中,道德情感是核心,是做人最本质的情感,影响与制约着美感与理智感。教育中的德育一个重要的内容是对人们进行道德情感的教育,它是关系到人们在道德方面对事物的爱憎、好恶、赞成或反对等的外在表现,也是对真、善、美的态度与情感的外在表现。

“意”,是指信念、信仰或理想转化为决定和执行的意志行动的心理过程。这是自觉地确定目标,并以此来支配、调节自己的行动,克服困难,动员自己所具有的知识、能力、情绪和体力,使之处于良好的行为状态,从而实现目的、目标的心理过程。意志是在认知、情感的基础上向行为推进的动力形式,在人的意识活动中具有自觉的、有目的的、主观能动的作用,它支配行为,调节行动,并在意志行动中表现出来。而人的一切愿望、需求和行为都必须符合客观规律,不能违背客观规律和超越客观规律条件的限度,否则必将产生不良的后果。通常一个人受教育的程度越高,或在实践中掌握的知识越多,越善于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对客观事物的改造也就越主动,并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意志又是个体决心的表现,没有这一决心和明确的目标,前进与奋斗中的劲头、气势、毅力、步伐是难以持久的,“和谐人格”也是难以形成的。

“行”是个体在一定的“知、情、意”统一、协调的意识支配下表现出来有利或有害于他人的实际行动,是人格的外在表现。一般来说,人的主观动机与行为效果应是一致的,但有时,由于主观想像,脱离客观实际,或不善于规范自己的行为,也可能产生两者不一致的情况,这就是所谓的“知行脱节”。心理学研究表明,人的“言行不一致”或“知行脱节”有着多种复杂的原因,由于人们的阅历、年龄、知识水准的不同,以及社会上的虚假行为,种种形式主义,教育中的空洞说教,脱离现实,对人们主观的影响,使人产生认识的错误与盲动,情感的冲动与缺乏理智,意志的动摇和不坚定,从而产生“知行脱节”。这就要求不断改进教育,提高教育育人的质量;不断建设、营造高尚的、和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使人们在受教育培训中和社会实践中明辨是非;此外,社会上的英雄人物和创业者的典型事例,以及各行各业无数默默无闻的建设者的奉献精神 and 行为,对人们的认识、情感有着重要的感染、激励和共鸣作用,并产生以情动情的精神力量,这些均对“和谐人格”的形成与培育起到重要作用,从而使知、

情、意、行和谐与统一,促进与保证人的价值沿着推动社会进步和持续发展的轨道得以充分发挥。

知、情、意、行作为“和谐人格”的基本要素,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促进而和合的统一体,其中知是基础和前提,要完成知到行的转化,离不开情感和意志中间环节的作用,对人们进行“和谐人格”的培养过程,也可以说就是培养“知情意行”和合与一致的不断循环发展过程。

三 和谐人格是真、善、美的一体化

人类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变迁,从哲学和伦理学的层面看,可以说是一部探索、追求、创造自然、社会、人自身三者“真善美”的历史,在这一伟大的探索、追求与创造的进程中,不仅要求与渴望客观事物之真、之善、之美和人的思想与行为之真、之善、之美,而且要求真、善、美和谐统一^[8]。古今中外,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真、善、美进行过论述与界定,也存在一些不同看法与观点,但是不论他们是从哲学的高度,或是从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以及文化艺术理论研究的角度,阐述真、善、美的真谛,均可以从本质上得到比较一致的看法,即真、善、美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真、善、美的统一是客观事物的必然性与人的主体自由创造才能与实践中的统一,是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在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求得主体与客体的和谐与统一,任何美好的事物(自然、社会、人),必定是真、善、美三者的统一^[9]。我们认为“和谐人格”应是个体内在的真、善、美与外在真、善、美的一体化,是真、善、美和谐的统一体。

真,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具有的规律性,也是人们将客观的真引伸到主观的真,即人格的真。只有天运有常,才能万物生长,千姿百态,那么人的天性应与自然物一样,既自由地发展,又有一定的规律遵循。作为“和谐人格”的真,应真在自然,真在情感、真在言谈举止,真在内在与外表的统一和谐。这就要在长期的实践中修身养性,使自己的言行符合自然生长法则,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并自觉接受社会与自然发展规则的制约,这种规则自然地也就作为“和谐人格”真的尺度。这种真,是人们面对自然界中万事万物生长演变的规律受到的启发,是在改造自然中引发的双重效应,改造社会的正负效应及科技发展的双重作用,使人们获得的宝贵启迪,也可以说是人们经过长期反省与探索获得的教训与认识的总结。

人们常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这里的情是人的情感要“真诚”,理是以理服人,对人的真诚是感人肺腑并使之接受真理的前提。我们认为,这种情真、理真的和谐统一,也是“和谐人格”真的一种体现。在人类的各种交往中,古今中外有识之士都倡导“诚信”,诚者真诚,信者信任。“诚信”不仅是立身为人的基本道德,是建立和谐人际关系的前提与关键所在,也是人与人之间取得信任的必要条件,没有信任的关系是虚假的关系,在社会的人际交往中,在一个机关与企业中,如果人与人之间、管理者与员工之间虚情假意,缺乏诚信,必定会引起人与人之间反常心理,呈现不和谐状态;反之,人与人之间都以真诚的情感去影响他人,感化他人,引起

双方情感的感染与共鸣,彼此信任,必然呈现人心相向,心心相印的和谐人际关系,这也是无形的财富,是社会生存与发展,企业、团体生存与发展的首要条件之一。以理服人之理指的是以符合事物规律的真理说服人,把自己真诚信奉的真理奉献给他人,在传授真理的过程中不仅要把握说理的“度”,重要的是言行一致,即一靠真理的力量;二靠人格的力量。以身作则的示范作用和榜样的感化效用亦是“和谐人格”力量的一种表征。

善,是人生的主观目的,人的活动总是具有一定目的的,个体与社会各种组织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需要,提供了多种服务内容,这种个体与组织的功利性与目的性,可称谓该个体与组织的善。“善”是相对“恶”而言的,是“恶”的对立面,人们谴责与唾弃邪恶与丑恶,表彰与赞扬真善与美好。善不是孤立的,真善非二,二本一物,至真的真理是至善的准则,弃善求真是荒谬的,在真和善之上加上某种令人愉悦的感受,真和善也就变成美了。在现实生活的人与人之间,在一个组织的上下级之间,应提倡“与人为善”,团结和睦相处,在人与自然之间应倡导友善,和谐共存。因此,善是个体与团体道德品质的一种象征,是一种美德,也是“和谐人格”的一种象征。我们认为,“和谐人格”首先是一种行为,是一种利于他人、利于社会、利于自然的行为,也是一种有利于他人、社会和自然的态度与观点,其原则和标准也就是真善。而善是强调个人的修养与实践,因此遵循善的原则,就能保证个人内在心理的稳定与外在行为之间的平衡,达到精神的升华,趋于美的境界,从而实现“和谐人格”的更高层次,“真善美”的一体化。

美,是从真、善统一的“母体”内产生的,真、善是美的基础,也是美的前提,美是真、善的升华。美的事物包括自然美、社会美、文学艺术美和科学美等方面的内容^[10],人的美包括相貌美、体形美、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人格美等等。人不仅追求各种形式的自然美、生活美、艺术美以及多方面的人自身外在特征的美,更追求在认识和掌握自然与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创造一种美好的主观世界,正确处理与自然与社会与他人的关系,塑造出心灵美。心灵美是指人的高尚道德品质、渊博的科学文化知识、辩证的思维方式、创造性的智慧等内在素质的综合体现。因此,我们认为,心灵美是人的多种美的核心,也是“和谐人格”美的核心。内在美要通过外在美来实现,外在美要受内在美的约束,人的美,人格美,应是外在美与心灵美二者的统一与和谐。

对真、善、美的理解及其强调的侧重点,中外古今各学派以及人们所持观点虽有差异,但追求真、善、美的统一是一致的。真、善、美的统一与和谐是人终身追求的目标,也是“和谐人格”的表征,而这种人格的形成是人从少年、青年、中年、到老年经历“知、情、意、行”的不断循环、发展中培育出来的,是经历不断教育培养和在长期社会实践中磨炼出来的。太阳系理论的创始人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和继承与发展了太阳系理论的意大利物理学家伽利略,经典力学体系的创建者英国物理学家、数学家牛顿,电磁学理论创建者英国物理学家麦克斯韦,相对论创始人物理学家爱因斯坦等,这些伟大的科学家的思想和行为,不仅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做出了伟大贡献,为自然创造了真,为社会创造了善,也为人类创造了美,而且其人生轨迹是“知、情、意、行”不断循环统一的楷模,也是求真、求善、求美的人格力量与人格魅力的典范。千百年来,人们称颂治理洪水的大禹,公正廉洁、为民除害的包拯,敬佩一心为民的人民公仆焦裕禄、孔繁森,把他们亦视为“知情意行”统一和“真善美”一体化的形象。

“知情意行”作为“和谐人格”的心理要素,“真善美”作为“和谐人格”的表征,它们均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辩证统一体。在人类跨入知识经济时代,人们应以更高、更宽、更广、更远的视野,自觉地、创造性地运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生态平衡、生态演进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去培养与塑造“和谐人格”,用知识与劳动去创造人与社会、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境界。

【参 考 文 献】

- [1][2][5]张春新.现代心理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449-475.
- [3]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S].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796,3.
- [4]周毅.跨世纪战略:可持续发展[M].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1-31.
- [6]张世富.心理学[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2-4,162-169.
- [7]燕国材.新编普通心理学概论[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238-240.
- [8][9]郭因,黄志斌.绿色文化与绿色美学通论[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337-338.
- [10]郭成,赵伶俐.美育心理学[M].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13-14.

(责任编辑 郭晋风)